

# 醫療事故刑責合理化的優化歷程

## 緒言

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台北市醫師公會 洪德仁  
臺大醫學院家庭醫學科 邱泰源

近年來，醫療事故頻頻發生，醫師及醫事人員承受醫療刑責的壓力增加，防衛性醫療及高風險科別人力流失，扭曲醫療結構及執業行為。如何建構醫療事故刑責合理化，是一段艱辛歷程，醫界、法界和社會溝通，終於取得醫療糾紛處理策略的共識，依序分為「ABC」三大步驟，脫鉤處理，A.是醫療刑責合理化、B.是調解機制的改善、C.為補償機制的合理完善。

2017 年醫療法第 82 條的修正，是醫療事故司法事件相關的民事、刑事責任明確化、合理化，最重要的關鍵，對於維護病人的生命權、避免防禦性醫療和專科醫師人才五大皆空的困境，都有所改善。而後，醫師遵循醫療上之注意義務及符合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權下，可以安心救治病人，為台灣醫療史開創新的里程碑，具有深遠的意義。

2024 年元旦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正式上路，明定「即時關懷」、「調解先行」、「事故預防」等三大原則，醫療事故發生後，應即時進行病人關懷及協助醫病調解，適時說明，緩和醫病緊張關係，避免發生爭議；並且導入中立第三方，提供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，拉近雙方認知差距，協助促成和解、消弭爭議，營造醫病和諧關係。醫院應建

立內部病人安全管理制度，形塑不責難的病安通報與風險管控機制，以具體的除錯機制，預防醫療事故的發生，進而提升醫療品質。

醫師專業責任保險，讓病人在遇到醫療爭議事件後，民眾可以受到社會關懷及保障，得到經濟上的補償，醫師能有尊嚴、專業、專心醫治病人，達到醫病安心的和諧。

台北市醫師公會配合醫預法的施行，積極推動下列三項工作。一、積極安排醫師會員培訓教育課程，讓醫師了解醫療糾紛防制相關法令。二、鼓勵醫院輔導社區醫療群診所醫師，建立區域性的關懷小組，提供診所必要的關懷協助。三、推薦優秀醫法專家，擔任地方政府調解小組成員。

總之，醫療糾紛相關法令的修改和制定，建立醫療體系關懷文化，保障醫療品質，創造病人、醫師、政府多贏的醫療環境，醫療環境更加完備，以臻完善。